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—103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335163 號

訴 願 人：○

地址：○市○區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71 年 7 月 28 日鹿地一字第 4718 號補正通知書及 79 年 8 月 13 日彰鹿登字第 1775 號、80 年 12 月 23 日彰鹿登字第 9286 號登記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。」於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（與 68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第 9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規定相同）及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。訴願之提起，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，且應於訴願法定期間內提起之。而所謂「行政處分」，係行政機關單方行使公權力之規制措施，該規制之法律效果，在於設定、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，或對權利、

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，係具有公法關係之行為。如係行政機關於作成最終行政決定前所為不具規制效力之準備行為，非屬行政處分，而僅為觀念通知或意思通知之事實行為；至於具有規制性質之程序或準備行為，因尚非完全、終局之規制，為程序經濟考量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，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原則上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表示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卷查坐落本縣○鎮○段○頭○段○地號土地（於 59 年 6 月 29 日分割出同段○地號土地，於 76 年 2 月 20 日分割出同段○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據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，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○○，於清同治 12 年（即明治 6 年，民國前 39 年）10 月間出典於訴願人之先祖○○○（於明治 40 年即民國前 5 年 12 月 30 日登記），復移轉登記於○、○（無登記原因及日期），大正 11 年（即民國 11 年）2 月 2 日因典權相續，由○於同年 12 月 7 日持分典權移轉○、○、○；光復後 35 年 6 月 28 日由○代申報（典權權利比率：○4/6、○1/6、○1/6）。○於 50 年 2 月 13 日死亡，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典權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，訴願人不服而提起訴訟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准予繼承，原處分機關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 年抗字第 545 號裁定駁回，訴願人於 67 年 10 月 28 日申請典權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67 年 11 月 6 日登記完畢。訴願人於 70 年 2 月 24 日申請系爭土地時效取得典物所有權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駁回，訴願人不服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。」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71 年 1 月 23 日鹿地一字第 426 號請示本府，經本府以 71 年 2 月 10 日彰府地籍字第 46285 號函請示臺灣省政府後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71 年 7 月 28 日鹿地一

字第 4718 號補正通知書，請訴願人依本府 71 年 7 月 8 日(71)彰府地籍字第 91391 號函轉內政部 71 年 6 月 17 日 (71) 台內地字第 88634 號函，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因訴願人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規定駁回，訴願人不服而提起救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908 號判決駁回確定。另系爭土地業經原處分機關依據本府 71 年 8 月 3 日 (71) 日彰府地籍字第 98905 號函，以 71 年 8 月 12 日彰鹿字第 8053 號函更正權利種類，由「典權」更正為「臨時典權」，並於 79 年 7 月 2 日鹿登字第 1775 號以「存續期間屆滿」為登記原因，塗銷○段○段○、○地號之臨時典權登記，並以 79 年 8 月 13 日彰鹿登字第 1775 號登記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；於 80 年 12 月 2 日鹿登字第 9286 號以「存續期間屆滿」為登記原因，塗銷○段○段○地號之臨時典權登記，並以 80 年 12 月 23 日彰鹿登字第 9286 號登記通知書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三、關於 71 年 7 月 28 日鹿地一字第 4718 號補正通知書部分：此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 71 年 8 月 25 日鹿地一字第 5451 號駁回處分前，所為未具規制效力之通知補正資料行為，屬終局決定前之準備性行為，尚非行政處分，有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908 號判決為憑；縱認該通知補正行為已生一定法律效果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，亦非得為單獨爭訟標的，且申請時效取得典物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前揭判決駁回確定在案。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四、關於 79 年 8 月 13 日彰鹿登字第 1775 號及 80 年 12 月 23 日彰鹿登字第 9286 號登記通知書部分：此係為因存續期間屆滿而塗銷系爭土地臨時典權之登記通知書，其處分之事實、理由，均早已揭載於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，縱相關送達證明文件因已逾檔案保管年限而銷毀，惟按諸實情，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始提起訴願，顯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 30 日訴願法定期間，程序上應不予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白文謙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